

(13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，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，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社会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恒口示范区第二敬老院电梯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恒口示范区第二敬老院电梯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陕西瑞德鑫电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47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3.3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恒口示范区第二敬老院电梯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906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637.1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瑞德鑫电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